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6樓之1

承辦人：謝佳儒

聯絡方式：04-23016663

傳真：04-2301-6311

電子信箱：tamt2000@gmail.com

受文者：各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醫檢全聯字第11200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嘉勉長期從事醫事檢驗工作之醫檢師會員的辛勞，本會特舉辦「113年度表揚資深醫檢師活動」，請協助提報貴會所屬資深會員接受表揚。

說明：

- 一、貴會所屬入會或執業滿25年或40年者(87年12月31日或72年12月31日前入會或執業)，目前執業中或仍具會員身份為醫檢奉獻之資深會員。
- 二、請貴會於113年1月31日前將符合資格之會員統計造冊後連同檢附證件資料俱文提報本會，待本會審核通過後，將於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 三、若曾接受表揚之會員請勿重覆提報。
- 四、隨函檢附本會資深醫檢師表揚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1、2)，請卓參並依相關事項配合辦理。
- 五、貴會提報之資深醫檢師將由本會第14屆第7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本會網站<http://www.mt.org.tw>公告。

正本：各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蔡德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深醫檢師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92年2月22日 制訂

中華民國101年8月5日 第1次修訂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長期從事醫事檢驗工作之本會會員，特訂定資深醫檢師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加入各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或衛生局登錄屆滿 25 年或 40 年以上者；目前仍從事醫事檢驗相關業務之有效會員(含變更縣市公會)，均可參加。
- 第三條 有效會員係指未曾積欠加入各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常年會費者。
- 第四條 參加者需檢具首次加入公會及目前加入公會之入會證明書，由各縣市公會以書面方式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下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 第五條 會員於該年度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終生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會審查委員會，由現任常務理監事組成，負責資深醫檢師表揚之審查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度表揚資深醫檢師申請書

※姓名		※所屬縣市公會		會員編號	
籍貫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執業執照		電話 ()	ext	傳真	
※服務單位		※科別		※職稱	
※首次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加入之縣市公會名稱		_____醫檢師公會	
※首次執照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執照登錄之衛生局名稱		_____衛生局	
通訊處			Mail :		
審核意見					

※標註欄位必需填寫，以利完善資訊，敬請詳實填寫※



注意事項：

1. 委請公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 前將符合資格之會員資料統一彙整造冊後，提報本會審核。
2. 需檢附資料：(1) 首次加入之縣市公會證明書(從無異動者免)。
(2) 目前加入縣市公會之入會證明書。
3. 申請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將另函通知並於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並致贈紀念獎狀。
4. 本活動由各縣市公會協助提報，恕不接受個別申請。